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9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社區(使用執照 85 年以前)

社區評分表

109 年 月 日

壹、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40 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0
1	社區居民有定期自主安全檢查 且留有記錄(報告、照片、LINE 記錄)	6	自主安全檢查且留有記錄	4~6	
			自主安全檢查僅口頭呈述	1~3	
			無自主安全檢查	0	
2	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 或專業單位巡查	4	有定期委託專業單位巡查	3~4	
			有其他相關安全檢查機制	1~2	
			無	0	
二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0
1	有編制自主防災組織且有書面紀錄	5	編組並實際執行演練	3~5	
			編制自主防災組織	1~2	
			無	0	
2	有參與或自辦坡地水土保持相關安全 教育訓練或講習	4	2 年內參與或自辦 水保訓練或講習	3~4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活動	1~2	
			無	0	
3	其他相關社區自主防災推動情形	1	有其他相關推動情形	1	
			無	0	

三 坡地巡查養護狀況					20
1	無崩坍無不當填方及挖方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2	坡頂無出現明顯解壓裂縫或凹陷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3	坡面上之樹木或電線桿無傾斜現象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4	坡面並未出現裂縫或小坍方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第一階段得分	40

貳、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60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
1	公家單位或專業單位安全檢查之缺失有處理改善	3	安檢正常或已改善	3	
			安檢缺失改善中	1~2	
			安檢缺失未改善	0	
2	監測分析結果異常或山坡地設施損壞有委託專業單位處理改善之具體事蹟	3	監測正常或已改善	3	
			監測異常，改善中或無監測之必要	1~2	
			監測異常，未改善	0~1	
3	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缺失改善情形	7	無其他相關缺失需改善，或改善完成	7	
			有其他缺失改善中	4~6	
			有其他相關缺失，未改善	1~3	
			有其他重大缺失，未改善	0	
二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如遇無該項目者將按權重配分）				47
1	擋土護坡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2	排水，調解、滯洪或沉砂池設施 有定期清淤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3	坡地植生有定期維護保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7-8	
			維護尚可	3~6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4	坡面維護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5	社區道路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6	自主災損修復工程及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	7	自主修復良好且留有紀錄	7	
			自主修復	4~6	
			委請外部單位代為修繕	1~3	
			無	0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得分				47	
權重分數					
第二階段的得分				60	

委員簽名：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9 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

適用有水土保持計畫之社區(使用執照 85 年以後)

社區評分表

109 年 月 日

壹、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34 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水土保持設施及圖說管理					6
1	水土保持設施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已列入移交	2	已列入移交	1-2	
			未列入移交	0	
2	具有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或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及圖說管理情形	4	有其他水土保持設施圖說並妥善保管	1-4	
			無	0	
二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4
1	社區居民有定期自主安全檢查且留有記錄(報告、照片、LINE 記錄)	10	自主安全檢查且留有記錄	10	
			自主安全檢查僅口頭呈述	9~5	
			無自主安全檢查	0	
2	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或專業單位監測	4	有定期委託專業單位監測	3~4	
			有其他相關安全檢查機制(若使用執照附表無列冊)	1~2	
			無	0	
三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4
1	有編制自主防災組織且有書面紀錄	5	編組並實際執行演練	5	
			編制自主防災組織	3	
			無	0	
2	有參與或自辦坡地水土保持相關安全教育訓練或講習	8	2 年內參與或自辦水保訓練或講習	8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活動	7	
			無	0	
3	其他相關社區自主防災推動情形	1	有其他相關推動情形	1	
			無	0	
				第一階段得分	34

貳、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66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	
	1	公家單位或專業單位安全檢查之缺失有處理改善	3	安檢正常或已改善	3	
				安檢缺失改善中	1~2	
				安檢缺失未改善	0	
	2	監測分析結果異常或山坡地設施損壞有委託專業單位處理改善之具體事蹟	3	監測正常或已改善或無監測之必要	3	
				監測異常，改善中	1~2	
				監測異常，未改善	0	
	3	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缺失改善情形	7	無其他相關缺失需改善，或改善完成	7	
				有其他缺失改善中	4~6	
				有其他相關缺失，未改善	1~3	
				有其他重大缺失，未改善	0	
	二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如遇無該項目者將按權重配分）				53
		1	擋土護坡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2		排水設施有定期清淤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7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6-7	
				維護尚可	3~5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3	調節、滯洪或沉砂池設施有定期清淤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洪或沉砂池設施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7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6-7		
			維護尚可	3~5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4	坡地植生有定期維護保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7~8	
			維護尚可	3~6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5	坡面維護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6	社區道路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7	自主災損修復工程及其他相關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	7	自主修復良好且留有紀錄	7	
			自主修復	4~6	
			委請外部單位代為修繕	1~3	
			無	0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得分				53	
權重分數					
第二階段的得分				66	

委員簽名：